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04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9元/股~9.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临2025-049号)、《四川长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5-054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且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7月末的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5年8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为206,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5%,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0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虹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下同)	11,9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68,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77,574.80万元(包含担保对象四佳华资讯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
	本次担保金额	8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77,574.80万元(包含担保对象三佳华信产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9,24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5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5年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7月8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7月22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7月29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已与联想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公司与联想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签署的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28,000万元的《第三方公司保证书》到2025年6月30日终止。

2025年7月29日,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佳华资讯发展,公司与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为联想公司向佳华资讯销售产品或服务签署合同等产生的交易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万美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由佳华资讯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8,97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11,9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3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58,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6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4,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合计为177,574.8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合计为18,425.2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41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44号)、《四川长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52号)。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7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号)、《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64号)、《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1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虹轮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持有零八一红轮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2058039532G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3日
注册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栀山商产业园
注册资本	8,3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锻造及配套设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853.03 / 35,539.35 负债总额 / 27,146.03 / 26,057.90 资产净额 / 9,707.00 / 9,501.45 营业收入 / 3,672.66 / 10,674.18 净利润 / 209.52 / -2,436.39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红轮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205803587W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元市利州区122信箱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85,051.94 / 275,365.63 负债总额 / 159,353.94 / 147,198.85 资产净额 / 125,668.00 / 128,166.78 营业收入 / 8,662.60 / 60,912.64 净利润 / -2,493.81 / -10,448.77

*此财务数据为零八一集团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祝同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2524S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绵阳市九州大道中段科技城创新中心2号楼
注册资本	8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相关的技术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39,577.95 / 1,145,886.59 负债总额 / 789,187.44 / 896,952.33 资产净额 / 250,390.51 / 248,934.26 营业收入 / 576,257.19 / 2,392,577.49 净利润 / 1,456.24 / 8,922.70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四)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佳华资讯100%股权
董事	祝同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4日
注册地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1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及贸易,广告及市场营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2,302.58 / 98,041.36 负债总额 / 95,600.93 / 91,445.83 资产净额 / 6,701.65 / 6,595.53 营业收入 / 17,260.06 / 98,483.54 净利润 / 128.75 / 1,451.79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资讯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7月8日,零八一集团与中国银行广元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2、被保证人:零八一红轮;
3、债权人:中国银行广元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零八一集团;
3、债权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本金为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
3、债权人:联想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00万元;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2025年7月29日,公司与联想公司签订了《第三方公司保证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
3、债权人:联想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5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资讯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的担保,由佳华资讯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9,24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8%,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6,2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契合监管机构最新规范要求,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对四笔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核销金额总计1,475,684.57元,核销期间为2025年6月。拟核销的坏账已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5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7/4	4000	27	4000	5.85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5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627,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84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912,6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087,3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8,879	99.9031	36,003	0.0509	32,400	0.04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1,482	99.9351	34,300	0.0485	11,500	0.016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81,482	99.9351	34,300	0.0485	11,500	0.016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3,482	99.9238	42,300	0.0598	11,500	0.016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6,982	99.9287	38,800	0.0549	11,500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49,800	99.8902	65,982	0.0934	11,500	0.016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33,500	99.8672	82,782	0.1172	11,000	0.015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54,400	99.8968	43,003	0.0608	29,879	0.0424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22,700	99.8519	93,582	0.1325	11,000	0.015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聂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90%	0.39%	2022-08-12	2025-08-11	2028-07-27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7-31	36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3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国美电器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7月9日被动处置807,055股,导致其司法冻结数量减少807,055股。

(二)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9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559,420,481	5,118.84%	339.84%
合计	236,113,207	31.35%	2,618,983,295	1,109.21%	347.75%

注:上述股份被动处置导致国美电器轮候冻结数量减少22,597,540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5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或"本企业")持有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股份13,12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0%。

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的股份,且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和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安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

奇安创投因资金退出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38,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奇安创投将遵守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奇安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129,302股
持股比例	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3,4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45,832股

上述减持